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第 4 會議室

主席：朱健松主任委員

出席：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記錄：涂博榮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一

案由：有關新民校區室外停車位規劃收費區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明德樓及管理學院 B 棟間自行車棚因使用率低且地點適中，列為備選方案之一。

二、擬由車管會將上述二方案就經費等條件進行評估後送下次車管會議報告。

執行情形：擬列入本次會議議程「提案二」討論。

決定：洽悉。

臨時動議一（劉皓維委員）

案由：有關蘭潭校區停車場改善意見，提請討論。

決議：

一、擬更新柵欄機入口前之減速墊並調整間距，改善機車震動情形。

二、機車停車場（昆蟲館）監視器不足問題，轉請駐警隊評估改善。

三、廢棄機車經查有車主者請其自行處理；查無車主者則考慮請地方警察機關協助或移至他處。

執行情形：

一、已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改善完成。

二、目前本停車場出入口已有監視器，其他地點考量經費及需求狀況逐步加裝，或調整監視器設置地點。

三、有車主者已聯絡車主請其自行處理，其餘有妨礙交通或校園景觀者優先處理。

決定：洽悉。

臨時動議二（關楷銓委員）

案由：有關民雄校區警衛室旁停車場改善意見，提請討論。

決議：

一、機車停車場監視器地點問題，轉請駐警隊評估改善。

二、廢棄自行車占用停車場問題，轉請民雄校區總務組協助處理。

三、停車格線不清楚部分將重新繪製。

執行情形：

一、考量經費及需求狀況逐步加裝，或調整監視器設置地點。

二、民雄校區廢棄自行車已於 112 年 1 月 9 日清理完畢。

三、民雄校區西側停車場機車格已於 112 年 3 月重新劃設完成。

決定：洽悉。

臨時動議三（賴俊銘委員）

案由：建請調整新民校區停車場落葉清理時段，提請討論。

決議：停車場落葉清理時段問題，轉請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評估改善。

執行情形：已知會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評估調整時段。

決定：洽悉。

參、工作報告

- 一、112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車輛場地維護費共計收入 213,327 元，支出 65,327 元。
- 二、112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車輛停車申請含補發，共計汽車 447 部、機車 508 輛。
- 三、配合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進行「鹿寮里 1 鄰滯洪池改善工程」（本校綜合教學大樓東側滯洪池），自 112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一）起蘭潭校區第五機車停車場東側部分範圍路段封閉並禁止停車，機車改由第六機車停車場（水生館旁）經圖書資訊館及綜合教學大樓後方道路進出第五機車停車場，標示已設置完成（如附件一）。
- 四、蘭潭校區大門口汽車辨識系統及柵欄機已於 112 年 2 月底更新完成（如附件二）。
- 五、112 年 4 月 3~7 日進行室內汽車停車場清潔作業（如附件三）。
- 六、本校各校區增設機車「車牌辨識系統」由校務基金先行借款案業經 112 年 2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進行招標程序。
- 七、蘭潭校區增設婦幼停車位計 2 格，位於國際交流學園西側及圖資大樓汽車停車場（如附件四），已於 112 年 4 月 10 日完成。
- 八、蘭潭、民雄校區廢棄自行車已分別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及 112 年 1 月 9 日清理完畢（如附件五）。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112 學年度教職員工生車輛通行證樣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12 學年度汽車通行證使用期限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
- 二、檢附 112 學年度汽車通行證樣式（如附件六）。

決議：經表決以第 1 款票數最多（6 票），決議採用第 1 款。

提案二

案由：有關新民校區室外停車位規劃收費區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主計室表示因本會經管停車場為自有營收單位，為避免排擠及縮減本校其他業務支出，不宜由校務基金支應停車場之修建，需以自有場地收入支應或向校務基金借款為宜。

三、如以自有場地收入支應，本會為推動各校區增設機車「車牌辨識系統」，本年度已向校務基金先行借款 310 萬元並分 5 年攤還（一年計 62 萬元）；加上本案所需經費計約 883 萬 4,409 元（如附件七），以停車場地管理費一年收入約 410 萬元，支出約 350 萬元，收支相抵無法同時支應本案及增設機車「車牌辨識系統」。

四、如向校務基金借款，本案提供停車位約 41 格（如附件七），每停車位成本計 21 萬 5,473 元，以最多師生同意之停車費上限每年 1,500 元計，需 143.6 年始能回收成本，實有入不敷出之情形。

五、據此，建議本案暫緩推動。

決議：本案暫緩推動，俟日後學校經費許可時再行簽辦。

提案三

案由：有關「國立嘉義大學機車進入校園放行原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略以「…。所有機車除申請核准者及公務機車外，不得進入校園。」，未詳列「公務機車」外須申請核准之類別，擬予明訂本草案中（如附件八），請惠示卓見。

二、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准施行。

決議：修正通過，草案第三點「機車准許進入校園」第六款略以「身心障礙人員…」修正為「行動不便者…」。

提案四

案由：擬修改本校「車輛停車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部分內容，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電動自行車」改為「微型電動二輪車」（如附件九）。

二、目前未辦理通行證進入校區，屬於「畢業校友、訪客、學生家長、洽公、廠商、持校友卡者」，規定「進入校區有簽章者免費，其餘以次計費…。」，為避免爭議，擬修改「進入校區有簽章者免費，其餘以次計費…。車輛未於入校當日離校者，跨日重新計次收費。」（如附件九）。

三、另上述屬於「持校友卡者」，規定「…。其餘以次計費，每次收費 30 元。…」，為符合本校「校友卡申請作業要點」，擬修改「…。其餘以次計費，每次收費 30 元。…。跨日重新計次收費。持校友卡進入校區，無簽章者一小時內免費，超過一小時以上者以次計費，每次收費 30 元。」（如附件九）。

四、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停車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修改草案（如附件十）供參。

五、本案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有關新民校區室內停車位部分調整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現有新民校區室內停車位 2A 及 2B 二車位因緊臨牆壁，停車困難，致使用意願不高，擬調整至車道末端中央，原車位改為迴車空間（如附件十一）。

決議：維持車道現狀並取消 2A 車位改為迴車空間。

伍、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車輛管理委員會）

案由：建請民雄校區創意樓增設機車停車場一事，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民雄校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自治幹部座談會外語系大二班代謝易諺同學建議，民雄校區創意樓有語言中心、電算中心等單位，進出人員甚多，希望可以增設機車停車場。

二、如利用創意樓東側門內增設機車停車場（如附件十二），因側門緊鄰馬路，且該路段車道筆直車速甚快，是否適合設置機車停車場，請惠示卓見。

決議：創意樓東側門外道路來往車輛車速甚快，確有行車安全之疑慮，本案不宜設置。

臨時動議二（駐警隊）

案由：有關蘭潭校區西側門嘉禾路旁 3D 列印混凝土成品處理一事，提請討論。

說明：蘭潭校區西側門嘉禾路旁 3D 列印混凝土成品因位於人行道上（如附件十三），經檢舉違反道路交通法規及影響行人安全，因學校校園不屬相關法規適用範圍，學校亦非法規主管機關，如何處置，請惠示卓見。

決議：擬先加強該處燈光照明，俟日後經費許可時遷往適當地點。

陸、散會（下午 1 時 45 分）